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3 學年度室內划船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4 月 2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30013559 號函核定年度計畫辦理。
- 二、主旨：為推積極推廣國內及大專校院划船運動風氣，落實運動生活化，拓增我國運動人口，發展划船運動，增進比賽經驗。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桃園市政府、桃園市議會。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 五、承辦單位：桃園市體育總會划船委員會、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划船委員會。
- 六、協辦單位：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桃園市水上運動推廣協會、寶礦力利水得公司。
- 七、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2 日至 10 月 13 日，共計 2 天。
- 八、比賽地點：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地址：325 桃園市龍潭區武中路 227 號)。
- 九、參加單位：凡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大專體育總會)會員學校均可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比賽(新合併學校在三年內得以原校區名義報名參賽)，參賽學生不可重複報名並跨組比賽。

十、參賽資格：

- (一) 參加運動員以各校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所有在學學生(教育部頒佈之正式學制者，選讀生、先修生、補習生、僑生專修班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不得參加)。軍、警院校學生以正期班及專科部為限，空中大學運動員必須是 113 學年度正式註冊選課之學生使得參賽(需檢附參賽運動員第一學期註冊繳費證明及選課單影本)。
- (二) 身體狀況：身體健康及性別，由參加各校自行指定醫院檢查及性別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始能報名參加。
- (三) 凡經教育部同意備查判處停止比賽權之運動員及相關職隊員，至正式比賽前 1 日(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尚未恢復其權利者，不得下場比賽。
- (四) 運動績優生參賽規定：依據大專體總 107.07.24 第九屆第一次技術暨管理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適用對象為：
 - (1) 曾具體育運動相關系所學籍之學生。
 - (2) 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大專校院及專科學校五年制(以下簡稱五專)之學生，含甄審、甄試、單獨招生、轉學(插班)考試加分等(經轉學插班考試者，如原參賽組別為一般組或乙組者不在此限)。
 - (3) 入學管道採計運動專長術科檢定或術科測驗(非基本體能)或運動成績之學生。
 - (4) 具有社會甲組或職業運動員資格。
 - (5) 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入選各競賽種類之國家代表隊運動員，唯身心障礙比賽之國家代表隊，不涉及本要點本條第一款第一至四目者，得參加一般組。
 - (6) 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參加國際運動總會、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舉辦之錦標賽、認可之國際比賽。
 - (7) 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獲得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
- (8) 第十條第四款第一目「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係指下列系所：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運動競技學系(含碩士班)	1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學系(含碩士班)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1	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運動競技與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
4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暨	13	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研究所		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
5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4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含碩士班)
6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系、陸上運動學系、水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15	輔仁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6	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所)
7	國立體育大學--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球類運動技術學系、技擊運動技術學系、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17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含運動教練碩士班)、技擊運動暨國術學系
8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競技運動學系(含碩士班)、技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	18	國立中正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9	國立清華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9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9) 本會所屬各會員學校現就讀於研究所之學生，若就讀大專校院時曾具備上述第一款至第八款資格者，須報名參加公開組。

註：上述第五目之國家(地區)係依據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簡稱國際奧委會；英文：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IOC），所註冊之國家（地區）為規範。

(10) 學校設有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學校可混合非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學生參加公開組。

(11) 選手每人限參加一組比賽(公開組、一般組擇一)。

十一、比賽分組及限制：

(一) 個人賽

(1) 公開組-個人排名賽 2000 公尺計時排名。

1. 公開男生組。
2. 輕量男生組 (72.5 公斤「含」以下)。
3. 公開女生組。
4. 輕量女生組 (59 公斤「含」以下)。

(2) 一般組-個人排名賽 500 公尺計時排名。

1. 一般男生組。
2. 一般輕量男生組 (72.5 公斤「含」以下)。
3. 一般女生組。
4. 一般輕量女生組 (59 公斤「含」以下)。

(二) 團體接力賽

(1) 公開組接力賽：

每人計時 2 分鐘共計 8 分鐘，於 1 分 50 秒交換棒次，以總成績之距離最長者為優勝，距離相同者將再加賽 4 分鐘(每人一分鐘)。

分組 (1) 公開組

1. 男生組。
2. 女生組。
3. 男女混合組(男 2 女 2)。

(2) 一般組接力賽：

每人計時 1 分鐘共計 4 分鐘，於 50 秒交換棒次，以總成績之距離最長者為優勝，距離相同者將再加賽 4 分鐘(每人一分鐘)。

分組 (1) 一般組

1. 男生組。
2. 女生組。
3. 男女混合組(男 2 女 2)。

十二、報名方式：如附件檔案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星期五) 下午五點止，逾期不予受理。

(二) 報名方式：請依附件報名表或請至 <https://peo.ntub.edu.tw/>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體育室網頁或 <https://ct-rowing.ntub.edu.tw/> 中華民國大專體育總會划船委員會下載報名表電子檔，報名表繕打(請用標楷體 12pt)輸入資料後列印紙本，加蓋校印或學校系所或體育室或

相關權責單位戳章掃描成電子影像檔併同已繕打報名表 word 檔 E-Mail 至 row750118@ntub.edu.tw 信箱。

- (三) 報名表紙本併同附上選手在學證明(113 年 9 月以後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 與**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線上學習平台通過證明及競賽代辦費(以郵局匯票抬頭, 請書寫「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統編: 03763608」)**以限時掛號寄達郵遞區號 324022 桃園市平鎮區福龍路 100 號,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陳昭元老師收, 信封請標註「大專室內划船錦標賽報名表」; 報名資料內容缺件或未按規定時間及方式完成報名手續者, 視同未報名成功。

[備註]: 紙本及電子檔報名表皆完成名程序後, 如一週內未收到 E-mail 確認函者, 請主動以電話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陳昭元老師 (03-4506333#8117) 確認收訖與否。

(四) 聯絡電話: 03-4506333 分機 8117

(五) 報費每人新臺幣: 伍佰元整。

(六) E-mail: row750118@ntub.edu.tw。

(七) 113 學年度起, 凡報名本賽事各級組之運動員, 必須於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線上測驗平台取得通過證書方可報名 (<https://www.antidoping.org.tw/e-learning/>)。

十三、比賽規則:

(一) 所有賽事均採用 CONCEPT 2 廠牌之測功儀進行比賽, 參加者可自行調整風阻係數。

(二) 輕量級參賽者須在其參賽項目比賽前一至二小時內, 著比賽服裝過磅。未符合體重標準者, 不得參加該組別之項目。其他比賽項目於一小時前至檢錄處報到, 如參賽者遲到或未能出席 (不論任何理由), 大會將不安排補賽。

(三) 參賽者須依照大會安排之測功儀進行比賽, 參賽者不得自行更改, 並應負妥善使用之責任, 如有損壞, 應負賠償之責任。

(四) 每台測功儀後, 得坐一名輔佐員, 輔佐員由大會安排, 選手不得異議。

(五) 各組參賽隊數未達 3 隊, 則取消辦理。

十四、比賽抽籤: 會議日期、地點如下, 各隊領隊或教練請準時參加, 不另行通知。

(一) 領隊會議: 113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08:00, 於比賽場地召開。

(二) 裁判會議: 113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08:15, 於比賽場地召開。

(三) 比賽時間: 113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08:30, 於比賽場地。

(四) 開幕式: 113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11:30, 於比賽場地。

十五、獎勵方式: 依據大專體總 107.07.24 第九屆第一次技術暨管理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之錦標賽獎勵規定給予獎勵。

(一) 錄取優勝原則如下:

1. 二隊(人)或三隊(人), 各錄取一名。

2. 四隊(人), 錄取二名。

3. 五隊(人), 錄取三名。

4. 六隊(人), 錄取四名。

5. 七隊(人), 錄取五名。

6. 八隊(人), 錄取六名。

7. 九隊(人), 錄取七名。

8. 十隊(人)以上, 錄取八名。

(二) 個人賽: 各組前三名頒發獎牌、獎狀, 第四~八名頒發獎狀獎勵。

(三) 接力賽: 各組前三名頒發獎牌、獎狀, 第四~八名頒發獎狀獎勵。

十六、申訴:

(一)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或類似明白之決定者, 均以裁判之裁決為終決, 不得提出異議; 比賽中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之規定問題, 則由審判委員會決定之, 其判決即為終決。

(二) 運動員的參賽資格申訴, 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 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後一小時內提出, 否則不予接受。

- (三)所有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一律不予受理，比賽進行中各單位領隊、教練、管理及運動員不得當場質詢裁判員；有不服裁判之裁決時，得由其領隊或教練向大會提出申訴，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不得停止，否則以棄權論；申訴應於競賽結束前提出，一旦開始頒獎即為競賽結束，所有申訴將不受理。
- (四)申訴書由領隊或(總)教練簽名蓋章後，向大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充作大會經費。
- (五)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十七、罰則：

- (一)各隊運動員資格及參加組別，必須詳讀競賽規程之事項，各隊如有不符規定資格之運動員出賽時，一經查覺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並取消該單位所獲得之成績名次並繳回所領之獎品，承辦單位另函請主管單位議處；若涉及偽造學籍及在學證明者，則函送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
- (二)比賽期間如有運動員互毆，侮辱或毆打裁判情事發生時，按規定停止該運動員出賽外，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及追究刑事責任。
- (三)運動員的身份證明不符事實時，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主管負責。
- (四)有關運動員之資格申訴，經當場檢查照相存證後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處理，必要時由承辦單位函請大專體育總會轉呈教育部查詢處理。
- (五)違反上述(一)、(二)、(三)所列情形者，將分別函告所屬學校及主辦單位議處，並停止該單位參加大專體育總會所舉辦之各項比賽一年。

十八、保險：

- (一)各隊職隊員比賽期間，請參賽單位自行投保，無證明者不得參賽(大會得查證保險資料，如無證明者不得參賽)。
- (二)大會工作人員及裁判，由大會統一投保；比賽期間，比賽場地由主(承)辦單位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

十九、所填報名參加本賽會之個人資料(含肖像權)，僅供本賽會相關用途使用。

二十、遇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情境等情形，請撥打電話:03-332-3530或電子信箱row750118@ntub.edu.tw。本會知有性騷擾事件發生，協助被害人相關事宜，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陳昭元老師(03-4506333#8117)。

廿二、運動禁藥管制：

- (一) 參賽運動員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之義務，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除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處理外，取消其參賽成績及所得之獎勵。
- (二) 有關運動禁藥檢測規範及罰則均依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相關規定辦理。

廿三、附則：

- (一) 凡有身體不適者(如患有心臟病、高血壓或有宿疾…等者)，一律禁止報名比賽，否則一切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 (二) 各參加單位一切費用自理，大會不提供餐點、住宿、交通，另安全亦應自行負責。
- (三) 比賽中因場地燈光電力因素或不可抗拒因素而暫停比賽，應由該場裁判會同臨場技術委員、競賽組人員及兩隊總教練或教練共同檢視研商暫停時間，如比賽因偶發事件停止並再繼續時，其停止前之比賽時間及記錄仍然有效；若短期無法恢復比賽而決定終止比賽時，該場比賽重賽，並由大會競賽組逕行通知相關隊伍更改日期補賽或停賽。
- (四) 本賽會各項防疫措施將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最新規定辦理外，參加人員並應依相關防疫計畫規定辦理。
- (五) 本規程經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審核並報教育部體育署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廿四、其他注意事項：

比賽賽程公告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體育室及中華民國大專體育總會划船委員會最新消息上網公告。

附件 2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3 學年度室內划船錦標賽 團體接力賽報名表

單位名稱： 組別：公開男生組 公開女生組 公開男女混合組

一般男生組 一般女生組 一般男女混合組

領 隊： 教練： 管理：

聯 絡 人： 電話或手機： E-mail：

編號	姓 名	棒次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年月日	備 註
1					
2					
3					
4					
5					候補
6					候補

校印或學校系所或
體育室或相關權責單位
用印處

◎請詳閱競賽規程後填報報名表。

◎不同組別請分開填報；請在參賽項目欄位中打「V」。

◎報名表不敷使用時，可自行複製用。

◎勾選參賽項目時請自行斟酌間隔時間，若遇衝場，請自行負責。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3 學年度室內划船錦標賽

運動員通過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線上學習平台之證明粘貼表格

學校名稱：

請依報名組別順序排序粘貼	請依報名組別順序排序粘貼

備註：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加印使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報名職隊員註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含肖像權），僅供於彙編秩序冊、成績紀錄及報告書使用，不另作為其他用途。